

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增资情况概述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州亿晶”）业务发展，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，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（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0-053），公司与常州市金坛区国资委旗下公司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沙科技”）共同对常州亿晶进行增资，经三方友好协商，于 2021 年 1 月 7 日签署了《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增资协议”），本次增资金额合计 24 亿元，上市公司与金沙科技将分别对常州亿晶增资 12 亿元。

根据增资协议第一条第 1.3 款“截至本协议签署日，乙方对丙方享有 78,326.94 万元债权，各方同意乙方将其中 70,000 万元债权转为对丙方的出资”。2021 年 1 月 7 日，公司与常州亿晶签署了《债转股协议》，根据增资协议第一条第 1.4 款“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，甲方向丙方支付 7 亿元人民币增资款，乙方与丙方签订债转股协议，约定将乙方对丙方享有的 7 亿元债权转为对丙方的出资，乙方与丙方签订债转股协议视为增资款出资到位”，上市公司完成增资协议约定的应由上市公司支付的第一期增资款。

2021 年 1 月 15 日，常州亿晶新开立的增资专用账户收到了由金沙科技支付的 7 亿元人民币增资款，金沙科技完成了增资协议约定的应由其支付的第一期增资款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常州亿晶已经收到上市公司和金沙科技各 7 亿元人民币增资

款，合计 14 亿元人民币。

二、后续事项

1、根据增资协议约定，各方确认，第一期增资款缴付完毕后，常州亿晶各股东在常州亿晶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变更为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 (元)	股权比例	出资时间
上市公司	1,825,245,558	85.71%	2021 年 1 月 7 日
金沙科技	304,215,558	14.29%	2021 年 1 月 15 日
合计	2,129,461,116	100.00%	

公司将对常州亿晶完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如有进展，公司将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

2、根据增资协议约定，上市公司和金沙科技须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分别向常州亿晶支付 5 亿元人民币增资款，公司将持续根据增资事项的进展，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16 日